

保險公司出現之前：互助與公共火災保險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十九世紀保險公司創立之前，巴塞爾人以其他方式保護自己免受風險。行會為患病、受傷或死亡的會員提供互助，以共同基金供養其遺孀和孤兒。醫院和濟貧所照顧那些沒有其他依靠的人。家庭供養其成員。商人通過合夥經營分擔貿易冒險的風險，並將貨物分散到多艘船隻或多個承運人。十四世紀在意大利城市發展起來的海上保險，則可供通過海路運貨的商人藉助熱那亞、威尼斯、安特衛普、阿姆斯特丹和倫敦的保險市場投保。¹

火災是前工業化城市最令人畏懼的風險。房屋部分以木材建造，靠明火取暖，以蠟燭和油燈照明。在狹窄的街道上，火勢可以迅速從一棟房屋蔓延到另一棟。1666 年倫敦大火以及許多歐洲大陸城市的大火，促成了火災保險機構的創立。在德意志各邦和瑞士各州，火災保險自十八世紀起由公共機構組織，即各地區的火災保險基金，它們對所有建築物實行強制火災保險，並向所有業主收取繳費。²

如今在大多數州存在的瑞士州立建築保險機構，正是這些機構的繼承者。它們作為公共壟斷機構，為本州所有建築物承保火災和自然災害風險，所有建築物業主均須強制投保。它們還為防火和消防隊提供資金。該制度因其效率和低廉的保費而受到讚譽，也因其作為排斥私人競爭的壟斷而受到批評。若干州，包括日內瓦、

保險公司出現之前：互助與公共火災保險

提契諾州、瓦萊州等，沒有公共壟斷，而將建築保險交由私人保險公司承辦。³A 部分在論及 1356 年巴塞爾地震時提到的問題——地震等自然災害是否應在聯邦層面實行強制保險——曾多次引發討論，但始終未形成聯邦層面的解決方案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前現代的風險保護形式（行會互助，十四世紀起意大利城市的海上保險），參見有關保險史的標準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十八和十九世紀起德意志各邦和瑞士各州的公共火災保險機構（Brandversicherungsanstalten、Gebäudeversicherungen），參見 HLS，詞條“Gebäudeversicherung”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瑞士的州立建築保險機構——其在多數州作為公共壟斷機構運營——以及沒有壟斷的州（即所謂 GUSTAVO 州：日內瓦、烏里、施維茨、提契諾、內阿彭策爾、瓦萊、上瓦爾登），參見州立火災保險機構協會的出版物。待核實；巴塞爾城市州的情況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before-the-companies-mutual-aid-and-public-fire-insurance